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市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仿真实验平台监理

项目编号: THTC-SJ25003

采 购 人: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	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	内
容不适用	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THTC-SJ25003
-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仿真实验平台监理
- 3. 项目预算金额: <u>71.07</u>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u>71.07</u>万元
-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智慧城市协同 创新仿真实验平台监 理	71.07	1 项	主要工作内容为对项目所进行的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四项控制、三项管理和一项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信息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北京市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仿真实验平台项目开工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且最终决算完成之日止。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 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通州区玉桥西路 103 号亚太花园酒店三层香港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4.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联系方式: 王雯雯 010-555297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B座922

联系方式: 刘倩、王文静、陈洁、徐梓瑶、刘戈 010-53393815、177103935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倩、王文静、陈洁、徐梓瑶、刘戈

电 话: 010-53393815、17710393539

邮 箱: ywb05@th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本</u> 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标	亥心产品为:。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î:
4. 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 □需要 ☑不需要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2.0		01 北京市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仿 真实验平台监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标书款、投标保证金账号: 321680100100050176 注: 1、投标人如采用银行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不能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账户汇款,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交。 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3、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wb05@thtc.com.cn。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告知并发送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 7.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其他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遭受损失的行为。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 日历天。
14. 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建议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 盘或者光盘),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4. 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适用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你候选八开列的,未购八定百安允许你安贝云确定中你八: ☑否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Ε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u> □随机抽取	
22. 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标包的数量: ☑本项目不适用 □不限制; □限制。	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 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 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	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司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 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见第一: 联系方式。	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的
27	代理费	1、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收费标准: (1)参考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作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服务类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00以下 □00-5000 □000-10000 □000-100000 □0000-100000 (2)服务费收取按包计算。	進下浮 30%计取,按照中标额差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性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演示视频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4.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 《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 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 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 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投标文件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 续页码后双面打印、胶装密封成册。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使用投标专用章的,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 专用章与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的效力(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 投标人投标专用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

求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 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5.1.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15.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15.1.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5.1.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包装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5.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15.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投标截止时间) 之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2.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 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 开标的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 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 服务平台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型,对于银行、大型、有关的证明有关之类和,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本项目 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下队 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的各方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投标,并指定员负责本项。 有理实施阶段的文件, 有联合体的文件, 是本产品, 是本表的一个。 2、联合体的一个。 2、联合体的一个。 2、联合体的一个。 2、联合体的一个。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 一个。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 一个。 4、联合体中有同类的, 一个。 4、联合体中有同类的, 一个。 4、联合体中有同类的, 一个。 4、联合体的, 一个。 4、联合体的, 一个。 5、以联合体的, 一个。 5、以联合体的, 一个。 6、对现成联合体的, 一个。 6、以联合体的, 一个,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 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申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 _____☑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当投标人因 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 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说明
1	价格 部分 10 分	投标 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业绩	5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核心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否则不得分。)
2 部	商务 部分 10分	公司 相关 能力	5分	(1)投标人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基于 IS0/IEC20000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27001 信息安全体 系认证证书;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种有效的证书得 0.5分,最高得 2.5分。 (2)投标人具有以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信息化工程全生命 周期智慧管理系统类、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类、一体化平台 项目控制管理系统类、项目档案电子化管理系统类、信息化项目技术咨询项目管理系统,提供 1 个得 0.5分,最高得 2.5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 需解	10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进行理解与解读,重点考察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解读程度。 (1)对项目建设需求深入了解,准确抓住项目特点及主要风险,并有合理可靠的管理建议,得10分。 (2)对项目特点及风险有初步认识,有相应的对策和建议,得6分。 (3)对项目认识不足,缺乏管理措施或建议,得2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3	技术 部分 80 分	质量 控制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内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6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体现项目实施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得4分; (3)方案内容简略,较为通用、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所欠缺,得2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进度 控制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内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6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体现项目实施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和

序号	评分项	分 值	评分说明
			可行性,得4分; (3)方案内容简略,较为通用、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所欠缺,得2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投资控制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成本控制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内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6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体现项目实施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得4分; (3)方案内容简略,较为通用、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所欠缺,得2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变更 控制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变更控制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内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6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体现项目实施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得4分; (3)方案内容简略,较为通用、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所欠缺,得2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合同管理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同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内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6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体现项目实施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得4分; (3)方案内容简略,较为通用、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所欠缺,得2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信息/ 文档 管理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信息/文档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内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6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体现项目实施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得4分; (3)方案内容简略,较为通用、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所欠缺,得2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安全管理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内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6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体现项目实施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得4分; (3)方案内容简略,较为通用、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所欠缺,

序号	评分项	分 值	评分说明
	组协及目织理	6分	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组织协调及项目组织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内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体现项目实施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4 分; (3) 方案内容简略,较为通用、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所欠缺,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监理施法	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监理措施方法进行打分: (1)能够分不同监理阶段详细描述各阶段的监理管控措施,至少包括4个监理阶段:实施阶段、培训阶段、初验和试运行阶段、终验和移交阶段,且各阶段监理措施方法得当、合理得3分; (2)能够分不同监理阶段详细描述各阶段的监理管控措施,各阶段划分基本合理,至少包括3个监理阶段:实施阶段、初验和试运行阶段、终验和移交阶段,各阶段监理措施方法描述一般,欠完善得2分; (3)能够分不同监理阶段详细描述各阶段的监理管控措施,各阶段划分基本合理,至少包括2个监理阶段:实施阶段、终验和移交阶段,各阶段监理措施方法描述一般,欠完善得1分。(4)监理措施方法未分不同监理阶段描述,或无针对性得0分。
	全部队员	13 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否则此项不得分。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得相对应分数,最高得4分。 1、具有十五年(含)以上的监理工作经验(以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批准日期为准)得1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 3、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P)证书得1分。 4、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得1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须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否则此项不得分。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得相对应分数,最高得4分。 1、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1分。 2、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员(CISM)证书得1分; 3、具有ITIL Foundation Certificate(IT Service Management IT 服务管理)证书得1分。 4、具有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1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不包含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说明
4		3分	程师代表)全部须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否则此项不得分。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得相对应分数,最高得5分。 1、高级职称证书及信息系统审计师证,每1人同时具备得1分,最多得1分;只具有高级职称证书或信息系统审计师证,得0.5分,最多得0.5分。 2、注册信息安全员(CISM)证书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每1人同时具备得1分,最多得2分;只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员(CISM)证书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得0.5分,最多得0.5分。 3、高级职称证书及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P)证书的,每1人同时具备得1分,最多得0.5分。4、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软件评测师证书,每1人同时具备得1分,最多得1分;只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软件评测师证书,得0.5分,最多得0.5分。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在职证明(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记录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上述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投入人员进行打分:(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项目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各专业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具有一定的项目经验,基本满足采购需,得2分;(3)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待改进,各专业人员配备略有欠缺,项目经验不足,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注:需提供项目团队介绍、项目团队经验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	3分	(如人员简历等格式不限),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监理的责任、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一、技术需求 6. 监理的责任;三、商务需求 4. 服务要求: (1)知识产权归属承诺及(2)保密承诺等相关要求)进行打分: (1)服务承诺内容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得3分; (2)服务承诺内容较合理,全面,针对性较强,得2分; (3)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强,存在实施风险,得1分; (4)未提供服务承诺,得0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内容是对北京市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仿真实验平台项目开展工程监理。 市发展改革委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批准北京市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仿真实验平台项 目(下简称"仿真平台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批准文件要 求,仿真平台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开展监理。

北京市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仿真实验平台主要建设内容为: 依托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和配套保障体系,建设1个创新实验基础环境、2个协同创新服务门户、3个核心业务系统和5个通用业务支撑系统、数据资源及配套的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其中:

1个创新实验基础环境,包括购置 60 台服务器、40 台网络设备、14 台存储设备、60 台安全设备。云资源预计提供虚拟处理机(vCPU)6940 核、内存 18. 46TB、存储 660TB,及不少于 9P 算力资源支撑能力。

2个协同创新服务门户,包括协同创新服务门户,是互联网侧面向全社会的服务门户,实现场景需求一键申请、创新成果一站查询、创新活动一览尽知;协同创新服务工作台,是政务外网侧面向相关创新主体的工作台门户,针对不同角色、不同用户构建千人千面的工作门户,形成一个集单点登录、信息与报表集成、灵活定制的个性化工作台。

3 个核心业务系统,包括智慧城市应用场景验证系统、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成果测评系统、公共数据可信数据空间。其中(1)智慧城市应用场景验证系统提供智慧城市创新场景开放全生命周期管理;(2)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成果测评系统以智慧城市控规要求为核心,提供规范性标准资源及服务;(3)公共数据可信数据空间构建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的安全可靠环境,支持数据开发、利用与流通。

5个通用业务支撑系统,包括建设协同创新成果管理系统、数字资源一体化管理系统、平台组件工具调度系统、智慧城市数字底座微缩部署服务、平台运维管理系统等系统。其中,(1)协同创新成果管理系统提供智慧城市创新和数据创新的创新成果展览展示、上下架服务与管理;(2)数字资源一体化管理系统

支撑各类数字资源一体化管理调度; (3) 平台组件工具调度系统支撑智慧城市数据底座组件及多样性工具的部署、升级、维护; (4) 智慧城市数字底座微缩部署服务部署智慧城市数字基础设施的核心组件,满足智慧城市创新实践活动需要; (5) 平台运维管理系统为线上数字工作台和线下创新物理空间提供运维管理、主体管理、场地管理等功能。

数据资源建设服务,建立数据管理融合机制,支撑公共数据、协同创新平台数据、创新业务数据等安全融合,为公共数据融合创新提供数据标准建设、数据集成、数据治理、数据开发应用等一体化数据服务。

配套的标准规范体系,通过标准体系规范制定,构建涵盖运维、技术、数据、安全等多方面的管理规范。

配套的安全保障体系,包括商用密码体系、网络安全体系和数据安全体系三部分内容,涉及安全类软、硬件设备购置。

(二)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

自仿真平台项目开工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且最终决算完成之日止。

2.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 合同签署后,自收到中标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 到达中心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二笔付款:本项目终验合格后,自收到中标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中心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三笔付款:最终决算完成后,按照实际决算中确认的本项目金额进行最终结算,若采购人已付款少于结算金额的,采购人自收到中标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中心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若结算金额少于采购人已付款的,则中标方自收到采购人结算金额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超付款项退回采购人。

(三) 工作内容

本次工程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对上述仿真平台项目所进行的全过程监理,

主要包括四项控制、三项管理和一项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信息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等。

1. 中标方及工作条件

中标方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仿真平台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中标方人员构成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组成人员。监理人员应各尽其责, 监理单位应保证其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如需调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业主,在完成交接工作后,方可更换人员。接替人员应于原被接替人员具有相同 能力,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中标方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 和工具,应妥善使用业主所提供的设施。

中标方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2. 监理规划及实施方案

中标方应根据仿真平台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监理规划,确定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中标方应编制仿真平台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应结合仿真平台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3. 监理工作范围

本次招标的监理范围包括: 依据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仿真平台项目监督与管理。监理单位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

监理单位不仅仅要对建设仿真平台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理, 而且要全过程、全方位地开展仿真平台项目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任务时间段	质量 控制	进度控制	成本控制	变更 控制	信息安全管理		信息/ 文档管 理	组织协调
准备	✓	√	✓	√	√	✓	√	✓

实施	✓	✓	✓	✓	✓	✓	✓	✓
测试	✓	✓	✓	✓	✓	✓	✓	✓
验收	✓	✓	✓	✓	✓	✓	✓	✓

监理单位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仿真平台项目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控制和评估。

4. 监理工作要求

在本项目建设工作中,引入本项目监理管理机制,利用信息监理专业化知识, 发挥监督、控制、协调、管理等职能作用,积极协调密切配合仿真平台项目承建 方工作,确保为各项工作提供可应用、可量化、可管理、可评估的"本项目交付 成果"。主要侧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质量控制

协助制定仿真平台项目质量目标,提出质量控制的措施,并监督项目计划的 执行。审核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2) 讲度控制

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分阶段完成仿真平台项目进度目标。

对于仿真平台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行为和事件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3) 成本控制

针对仿真平台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导致的成本变更,审核其合理性。

审核仿真平台项目中需要的采购方案,协助业主验收采购货物,协助业主进行资产审查备案。

(4) 变更控制

针对仿真平台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导致原计划发生变动的行为,审核其合理性。

加强对仿真平台项目的变更控制,防止和减少仿真平台项目无序变动现象出现。

(5) 合同管理

监督仿真平台项目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督,对仿真平台项目结果进行审查。

(6) 信息/文档管理

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位与仿真平台项目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

相关文档的审查工作。

(7) 信息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主要分为信息安全控制和施工安全管理。

信息系统安全的总体目标是:保证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设备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内容安全。

在仿真平台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主要通过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防止安全事故的出现。

(8) 组织协调

对于仿真平台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系统应用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专题会议,进行组织协调。同时,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沟通仿真平台项目进展及问题。

(9) 项目的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业主方的要求,组织和协调仿真平台项目的验收工作。

5. 监理工作期限

自仿真平台项目开工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且最终决算完成之日止。

- 6. 监理的责任
- (1) 监理单位有责任为业主单位提供仿真平台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各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业主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 (3)由于承建单位在仿真平台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管理规范和质量要求, 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整改,直至下达停工令。如承建单位工作不力,可提出 调换有关人员。
- (4)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应协助业主单位追 究有关单位的责任。
- (5)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业主单位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业主单位赔偿承建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 (6)监理单位使用业主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业主单位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业主单位。
 - 7. 监理工作地点

北京市。

(四)工作成果

具有规范完整的工作成果,各级文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大纲
- 2. 监理合同
- 3. 监理规划
- 4. 监理实施细则
- 5. 监理周报、月报
- 6. 会议纪要
- 7. 监理咨询专题报告
- 8. 监理通知
- 9. 监理联系单
- 10. 阶段性报告
- 11. 监理总结报告
- 12. 开工令、到货验收、工程款支付等监理审批意见
- 13. 其它监理咨询资料等

上述文档应做到规范、完备、准确、及时。上述文档应做到规范、完备、准确、及时。

(五)质量要求

监理单位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和验收等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本项目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

监理单位必须定时(每周)向本项目业主单位通报本项目过程情况及本项目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六) 验收标准及要求

中标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中标方完成"(三)工作内容"所述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四)本项目成果"所述的所有成果。

中标方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工作。

二、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中标方应在组织管理中做到:明确本项目的监理组织机构和参与人员,确保其经验丰富、人员稳定充足、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制定完整、详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规划和细则应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过程进行全面和规范的管理;及时提供工作进展、阶段成果,配合做好有关成果工作汇报,定期召开本项目监理例会,沟通汇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解决遇到的实际问题。

1. 项目管理要求

中标方应遵守采购人本项目管理有关办法及制度文件规定,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组建本项目工作组,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执行期间,监理单位本项目人员原则不得变更,如需变更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2.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 10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监理经验,且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8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监理经验,且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4. 团队人员要求

全部团队人员应具备 5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监理经验,且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同时要求中标方能够为本项目的监理实施工作提供高素质的监理团队,并根据本项目需要能够临时加派人员力量,以应对突发任务或关键节点的繁杂工作;团队人员业务能力构成应覆盖所有工作内容,并按照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分组,确保分工方案合理、人员专业能力与本项目需求匹配。

三、商务需求

1. 实施期限: 自仿真平台项目开工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且最终决算完成

之日止。

- 2. 实施地点: 北京。
- 4. 服务要求:
- (1) 知识产权归属承诺

中标方应承诺确保本项目所提交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本项目实施过程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本项目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

(2) 保密承诺

中标方应承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 论在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 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采购人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和商 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了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 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 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依据国家或上级部门指示所做的赠送除外)。违反本条规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委托人(甲方)	: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 (乙方)	: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
住所地: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
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2,;
3,;
4、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1《工作方案》。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
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_10_个工作日
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3、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 服务事项1:;
(2) 服务事项 2:;

(3) <u>服务事项 3</u> :。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
括:。
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
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 附件 2)。项目实施过
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_5_个工作日通知
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北京市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仿真实验平
台项目开工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且最终决算完成之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元[服务费金额暂定为财政
预算批复金额,最终以北京市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仿真实验平台项目决算(下简称
"最终决算")确认金额为准],大写: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
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
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三次):
第1次付款:合同签署后,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
达中心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元整(Y元);

第2次付款:项目终验合格后,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

金到达中心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 元整(Y 元)。

第 3 次付款:最终决算完成后,按照实际决算中确认的本项目金额进行最终结算,若甲方已付款少于结算金额的,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中心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若结算金额少于甲方已付款的,则乙方自收到甲方结算金额通知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 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 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 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 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 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 7、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 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8、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 5%以内的, 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 9、 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第八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 通知后_5_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 擅自复制留存。

-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7、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7.1_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 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u>1</u>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u>0.1</u>%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u>30</u>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u>10</u>%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1日的,按<u>1</u>日计算。
-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 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 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

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 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 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 偿责任。
-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u>0.1</u>%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 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 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本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请列明合同附件,如没有附件请删除此条)

序号	附件名称
1	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u>叁</u>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附件1

工作方案

- 一、工作内容
- 二、工作要求
- 三、工作组织
- 四、计划安排
-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附件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承担工作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提供虛	度假材料谋	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说明:
- 1.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日

投标书

1X1V 12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
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臣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	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4只 出了。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W. 法点心主人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	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报价单位	: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总价 (元)

√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	1+古 一
√ + :	١.	71 74 NY 14 PY 11 TH	ᄓᄱᆖᄀ

3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_年	月	目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		_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无偏 离 供应商□ □ 有偏 离	等 (如无偏离, 已对之理解和响 等 (如有偏离,	」並。)	丁; 无偏离即为对合 扁离项逐一列明, 7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	, ,, = , ,
注:"(扁离情况"列原	立据实填写"正偏;	离"或"负偏离"	0	
	名称(加盖公章 年				
□ /y,, _	'	_/ - H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IJ	页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 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说明,内容为空白,	投标无效。	共应商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1)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单位 名称)的北京市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仿真实验平台监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仿真实验平台监理(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投标人相关案例和业绩

案例和业绩的认定标准和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案例和业绩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序 号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合同签订时 间	客户联 系人	客户联系电话

注: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执业/职业 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注:本表后附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毕业院校及 专业		·		毕业时间	年月	
从事本专业 时间	k		为投标	人服务时间		
资格证书(如	有)		专业技术	职称(如有)).	
		主要经历				
时 间		同类	项目经历		该项目中任职	
L	L					

注:本表后附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时将不予认可。主要人员包括:总负责人、项目团队人员等。

投标人名称	(加盖を	(章):		
日期:	年	月	Н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公章:
承诺日期:

13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并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相关评分项逐条提供详实可行的方案。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